



新安县零三二零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搬迁扩容项目
—配套设施设备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3-82

项目编号：新安政采招标(2023)0229号

采购人：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3年10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新安县零三二零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搬迁扩容项目—配套设施设备招标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6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联系方式	7
信用承诺函格式：	18
1、总则	22
2、招标文件	24
3、投标文件	25
4、投标	26
5、开标	27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7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8
8、纪律和监督	29
9、样品	30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0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2
1、评审方法	52
2、评审标准	52
3、评审程序	52
4、评分标准说明	5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投标文件格式	63
一、封面	64
二、投标函	6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7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8
五、资格证明材料	69
六、开标一览表	71
七、报价明细表	72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4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6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7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8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9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80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81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82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3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4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5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6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7

第一章 新安县零三二零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搬迁扩容项目—配套设施设备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安县零三二零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搬迁扩容项目—配套设施设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安政采招标(2023)0228 号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3-82
- 2、项目名称：新安县零三二零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搬迁扩容项目—配套设施设备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46323.33 元
最高限价（如有）：1146323.3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新安县零三二零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搬迁扩容项目—配套设施设备	1146323.33	1146323.33

5、采购需求：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采购内容：本次招标共 1 个包，主要为新安县零三二零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搬迁扩容配套一批设备（具体详见附件）。

5.3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4 质保期：整机 1 年，易损件 6 个月。

5.5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合同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为满足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供应商据实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6日,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进入后选择“投标人登录”,在“政府采购业务”内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

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0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0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地址：新安县城关镇黄河路632号

联系人：游先生

联系方式：18737988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滨河南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中心1802室

联系人：聂楠楠

联系方式：0379-6290313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聂楠楠

联系方式：0379-62903131

新安县零三二零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搬迁扩容项目一配套设施设备 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政府采购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3-82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新安县零三二零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搬迁扩容项目一配套设施设备
- 3、首次公告日期：2023年10月19日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中：

项目编号：新安政采招标(2023)0228号

变更为：

项目编号：新安政采招标(2023)0229号

其它内容不变。

请各潜在投标人须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3、更正日期：2023年11月06日（北京时间）

三、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变更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2、变更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本次变更公告为准，给各投标单位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地址：新安县城关镇黄河路632号

联系人：游先生

联系方式：18737988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滨河南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中心1802室

联系人：聂楠楠

联系方式：0379-629031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楠楠

联系方式：0379-629031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地址：新安县城关镇黄河路 632 号 联系人：游先生 联系方式：187379888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滨河南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聂楠楠 联系方式：0379-6290313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安县零三二零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搬迁扩容项目一配套设施设备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1.1.7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3-82 项目编号：新安政采招标(2023)0229 号
1.1.8	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场所后，付总价款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付至总价款的 60%。设备运行良好，粮情系统与省信息化监管平台互通，且对甲方操作人员培训期满后三个月后，付至总价款的 100%。支付进度均以财政支付为准。
1.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

		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p>1、质保期要求： 整机 1 年，易损件 6 个月。</p> <p>2、售后服务要求：</p> <p>（1）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p> <p>（2）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①电话咨询。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②现场响应。货物调试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中标供应商应在 3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p> <p>③中标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④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p> <p>（3）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①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②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p>3、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p>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p> <p>(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9)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p> <p>(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形式：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p>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控制价	控制价 1146323.33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p> <p>其他： / _____</p>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lyggzyjy.ly.gov.cn ） 在线完成上传。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评标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进行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供应商。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10%收取，中标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本项目核心产品	脉冲环保滚筛
11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及电话：新安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督电话：0379-67283936
13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4	标的物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p>15</p>	<p>信用承诺</p>	<p>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现对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采用信用承诺制。</p> <p>（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p>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16</p>	<p>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p>	<p>（一）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p> <p>（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p> <p>（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p>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投标人,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用承诺函格式: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新安县零三二零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搬迁扩容项目一配套设施设备		
标段名称	新安县零三二零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搬迁扩容项目一配套设施设备		
招标人	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纪海利 18737988805
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聂楠楠 1573858174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本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2024年10月22日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产品价格优惠政策。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4.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3.6.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6.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6.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

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2.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4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若采购人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新安县零三二零河南省粮食储备库搬迁扩容项目一配套设施设备，共 1 个包。

二、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卸粮机	1. 规格: 800* (10+5) 米 2. 输送带: 带宽 800mm, 绿色环保尼龙EP 人字纹环开输送带, 织物层3层, 覆胶层厚度: 上3mm 下1.5mm。 3. 输送带速度: 散粮≤ 2.5m/s 4. 处理量: 100-150t/h 5. 卸粮机总长度: 10m 6. 卸粮斗长度: 5m 7. 配套功率: 输送7.5kW ▲8. 电气控制系统: 电气控制箱设计为304 双层不锈钢, 密封严实防水防尘。电气元件设有防过载、防缺相、防漏电保护装置, 采用知名品牌电气元件, 并采用专用防水防尘电源快接插件。	台	2
2	登高输送机	1. 规格: 800*15 米 2. 输送带: 带宽 800mm, 绿色环保尼龙EP 人字纹环开输送带, 织物层3层, 覆胶层厚度: 上3mm 下1.5mm。 3. 输送带速度: 散粮≤ 2.5m/s 4. 输送能力: 100-150t/h 5. 输送机长度: 15m 6. 输送高度: 3.4 米~6.0 米 7. 输送倾角: 11~22° (从水平计) 8. 配套功率: 输送7.5kw、升降3kw ▲9. 电气控制系统: 电气控制箱设计为304 双层不锈钢, 密封严实防水防尘。电气元件设有防过载、防缺相、防漏	台	2

		电保护装置，采用知名品牌电气元件，并采用专用防水防尘电源快接插件。		
3	液压伸缩配重输送机	<p>1. 规格：800*（14+8）米</p> <p>2. 输送带：带宽800mm，绿色环保尼龙EP人字纹环形输送带，织物层3层，覆胶层厚度：上3mm 下1.5mm。</p> <p>3. 输送带速度：散粮≤2.5m/s</p> <p>4. 输送能力：100-150t/h</p> <p>5. 输送机长度：（14+8）m</p> <p>6. 输送高度：5米~8.5米</p> <p>7. 输送倾角：11~25°（从水平计）</p> <p>8. 配套功率： 液压3.0kw，行走2.2kw，伸缩3kw，输送15kw</p> <p>▲9. 电气控制系统：电气控制箱设计为304双层不锈钢，密封严实防水防尘。电气元件设有防过载、防缺相、防漏电保护装置，采用品牌电气元件，并采用专用防水防尘电源快接插件。</p> <p>10. 液压升降臂采用φ110mm 长度900mm。尾部大箱角度26°，整机可在原有基础上抬高85cm。</p>	台	1
4	脉冲环保滚振筛	<p>1. 处理量：50~80t/h</p> <p>2. 筛板：单层筛板，筛筒采用钢板冲孔或钢丝筛目卷制而成</p> <p>3. 筛孔尺寸： 圆筒筛网孔尺寸：大杂筛面Φ8mm-Φ15mm， 振动筛孔尺寸：1.8mm×20mm，</p> <p>4. 初清效率：大杂≥80% 小杂≥95% 杂质收集率99%</p> <p>5. 筛筒转速：16r/min</p> <p>6. 除尘方式：脉冲除尘</p> <p>7. 配套功率：脉冲除尘7.5kw 空压机7.5kw 筛筒电机5.5kW 振动电机2×1.1kw 排杂电机1.5kW</p>	台	1

		<p>▲8. 电气控制系统: 电气控制箱设计为304 双层不锈钢, 密封严实防水防尘。电气元件设有防过载、防缺相、防漏电保护装置, 采用品牌电气元件, 并采用专用防水防尘电源快接插件。</p> <p>9. 脉冲除尘系统采用9 路电磁阀, 过滤布袋63 个。压缩机排量: 0.9m³/min, 压力: 0.8MPa, 风机风量: 5712—10562m³/h。</p>		
5	扒谷机	<p>1. 扒谷能力: 40t/h (双链条)</p> <p>2. 电源: 380V 50HZ</p> <p>3. 工作环境温度: -40° ~+45°</p> <p>4. 工作环境湿度: 20%-99%RH</p> <p>5. 驱动链条转速: 415 转/min</p> <p>6. 扒谷链条线速度: 2.5m/s</p> <p>7. 配套功率: 扒谷3kw</p> <p>8. 刮板尺寸: 300mm, 出料端带有360° 旋转出料, 行走轮尺寸: 5.0*12 英寸, 打气轮胎。</p>	台	2
6	自行走升降平台车	<p>1. 额定载荷: 0.32T</p> <p>2. 起升高度: 10 米</p> <p>3. 台面延伸: 900mm</p> <p>4. 伸缩台面载重: 100 公斤</p> <p>5. 控制方式: 上升, 下降, 停止, 前进, 倒退。转弯, 平台操控手柄</p> <p>6. 轴距 1.89m (F)</p> <p>7. 最小离地间隙0.1/0.02m</p> <p>8. 起升/驱动电机24V/4.5kw</p> <p>9. 升降速度3-5m/min</p> <p>10. 机器行驶速度(收拢状态)4km/h</p> <p>11. 蓄电池24v 直流(4*6V/200AH)</p>	台	1
电子测温系统				

1	精密测控软件	<p>规格: 实时或定时检测, 巡回检测;</p> <p>支持有线检测、无线检测、网络检测。</p> <p>三维立体图形界面显示, 二维曲线, 报表预览、报表打印, 单点历史数据对比, 数据汇总和智能粮情分析及报警, 可故障分析, 远程维护。</p> <p>▲提供本设备兼容、对接库区原有粮情测温系统及设备承诺书</p>	套	1
2	串口服务器	<p>规格:</p> <p>以太网(DHCP): 支持</p> <p>端口数: 1 个</p> <p>端口标准: 4 针RJ45</p> <p>速率: 10/100bps, MD/MDIX 交叉直连自动切换</p> <p>保护: 2 电磁隔离</p> <p>网络协议: IP, TCP, LDP, DHCP, DNS, HTTP, ARP, ICMP, websoc1, Http Client</p> <p>缓存: 发送 16 Kbyte, 接收 16 Kbyte</p> <p>VDD: 5. 0-36. 0V</p> <p>工作电流: 86. 5mA@5V</p> <p>串口:</p> <p>端口数: RS232&RS485*1 (可同时使用)</p> <p>标准: RS-232: DB9 针式, RS-485: 2 线(A+, B-)</p> <p>数据位: 5bit. 6 bit, 7bit. 8bit</p> <p>检验位: None, Even, Odd, Space, Mark</p> <p>波特率: 600bps~230. 4Kbps</p>	台	3
3	汇聚交换机 (机房)	<p>光电交换机, 8 口千兆电+4 千兆光纤口三层网管企业级网络交换机</p>	台	1
4	前端交换机	<p>光电交换机, 8 口千兆电+2 千兆光纤口, 即插即用型</p>	个	3
	测温分机 (含不锈钢分	规格:	台	3

	机箱、开关量电源)	<p>1、最多可支持512路单温度的测量</p> <p>2、最多可支持512路CO2测量</p> <p>3、最多可支持256路温湿度</p> <p>4、最多可支持256路K型热电偶输入</p> <p>5、最多可支持256路模拟量输入</p> <p>6、最多可支持1024路光隔离开关量输入</p> <p>7、最多可支持1024路继电器输出</p> <p>8、支持以上参量的任意配置组合</p> <p>9、波特率9600/19200/38400可选</p> <p>10、电源: 10~30V 输入</p> <p>11、模块工作温度: 0 ~70℃</p> <p>12、存储温度: -25 ~ 85℃</p> <p>▲提供本设备兼容、对接库区原有粮情测温系统及设备承诺书</p>		
5	分支器	规格: 一线总线系统专用分支器, 消除传输过程中的驻波干扰, 保证一线系统的稳定性。	只	40
6	数字测温电缆	7.5米5测温点T+3	根	252
7	光缆	单模4芯	米	200
8	电源线	RWSP2*1	米	200
9	仓内通讯线	RWV3*0.4+T (带T型头)	米	1800
10	温湿传感器	<p>规格:</p> <p>1、测量范围-30℃-65℃, 精度±1.5℃, 温度测量分辨率0.2℃。</p> <p>2、温度传感器: 测量范围5-99%RH, 精度: ±3%RH</p> <p>湿度测量分辨率0.2%RH</p>	只	3
11	电缆沟	每排6个暗井, 5孔梅花管相连	米	330
机械通风设备				

	地上笼	<p>型号 D50 型</p> <p>"U" 通风地上笼, 风道规格 500*2mm*1m , 靠墙半边开孔率 20%, 含双头高强度防腐拉筋, 每米 2 根Φ8mm 拉条。</p> <p>冷轧冷镀,</p>	米	230
熏蒸配套设备				
1	粮库专用环流风机	<p>1. 材质: 保温风机不锈钢外壳, 铝合金叶片; 电机防雨罩 304 不锈钢; 风机罩 304 不锈钢。</p> <p>2. 规格: 工作电压 380V 交流电, 电机功率 0.75KW, 安装形式: 卧式法兰连接, 风机风压≤1000 Pa, 风机风量≤1000m³/h, 风压、风速、风量等主要参数选择和计算符合 LS/T1202 《储粮机械通风技术规程》的相关要求。</p> <p>3. 要求: 循环风机保温壳体实现了循环风机的保温功能, 采用一体化设计方案, 与循环风机组装形成一体, 壳体内壁与循环风机之间填充聚氨酯发泡, 保温厚度不低于 30mm, 有效防止了冷源的散失, 并加装了防雨设施。噪音限制满足 JB/T 8690 的要求, 设施满足内环流控温的空气循环使用要求, 电机满足环流熏蒸要求, 符合 GB/T13384-92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和 GB/T13306-1991 标牌国家标准。动力线缆通讯线缆符合设备工作电压和相关国家标准。</p>	套	24
2	保温通风口	<p>1. 材质: 方形双层 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1.2mm</p> <p>2. 规格: 通风口伸出墙面尺寸大于 400mm, 通风口规格方形≥ 500mm*500mm。</p> <p>3. 要求: 双层不锈钢之间有保温层, 保温层不小于 35mm, 门体与筒体之间设置有密封垫, 开关使用手旋轮方式, 配备防鼠网及机械通风连接件, 保证通风口的美观性及气密性。保温材料阻燃等级需达到国家强制的阻燃 B1 级标准。</p>	套	24
3	管道	<p>保温管路系统由过墙管、立管、横管、管道安装导轨、管道安装支架、抱箍等组成。管路系统采用双层保温管,</p>	套	24

		<p>外管为 304 不锈钢材质，内管采用 PVC 材质，两个管路之间的采用发泡保温材料或保温棉填充。保温管路系统外形美观，保温效果好。内管抗熏蒸腐蚀、外管抗环境腐蚀。</p> <p>过墙管：平房仓管道出风口距装粮线约 1m，仓内伸出管路约 10cm。过墙管长度根据仓房装粮线高度和墙体厚度而定。</p> <p>立管：布置在整个保温管路中间部分，上部与过墙管连接，下部与保温循环风机出风口连接，通过法兰形式连接，实现保温循环风机出风口风量的向粮面上输送。立管长度根据仓房装粮线高度而定，一般为 6m。</p> <p>横管：布置在整个保温管路下部，连通通风口与保温循环风机进风口，实现仓内冷空气风量与循环风机的连通。</p> <p>横管长度根据现场实际而定。规格：双层保温一体化管道，内管壁厚$\geq 3\text{mm}$，外管壁厚$\geq 1.2\text{mm}$，保温管外管直径$\geq 140\text{cm}$，内管直径不低于 90mm，中间层为聚氨酯发泡或保温棉保温，内外管之间保温层不小于 25 mm。保温管路安装固定附件：保温管路固定在仓体上，固定管路使用的附件均为 304 不锈钢材质。法兰符合 SH3406-96 石油化工钢制管法兰标准，密封垫圈材质为耐腐橡胶。</p>		
4	控制柜	<p>1. 材质：304 材质不锈钢箱体防尘防水，内外双层门双锁，外层门满足防腐蚀要求。</p> <p>2. 技术规格：采用 PLC 控制或单片机控制；本地及远程通讯口 RS232、R485；7 寸液晶彩色触摸屏，自动、手动设置，双温设置（启动温度、停止温度）；均温时间设定，运行时间设定。</p> <p>3. 要求：达到与库区智能系统兼容匹配，并整合联通。</p>	个	3
5	温湿度采集器	<p>1. 规格：配备仓内 RS485 接口</p> <p>2. 要求：防潮、防熏蒸、抗干扰能力强</p>	支	3

踏粮板				
1	粮面走道板	1m*0.55m*0.038m PVC 材质、镂空	米	1000
充气泵及呼吸器设备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气瓶容积：6.8 升装 2、气瓶工作压力：30MPa 3、供气流量：500L/MIN 4、呼气阻力：≤1000Pa 5、报警压力：5.5±0.5MPa 6、使用时间：68 分钟 / 人	套	6
2	充气泵	1、排气量：100L/min； 2、工作压力：300bar； 3、驱动方式：三相电动马达； 4、压缩机转速：2800r/min； 5、压缩机级数：四级； 6、介质：呼吸空气和工业气体； 7、润滑方式：飞溅润滑；油量：0.4L； 8、进气温度范围：5℃-45℃； 9、噪音：≤80dB； 10、呼吸空气质量：符合 EN12021 标准；	台	1

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质保期要求： 整机 1 年，易损件 6 个月。

2、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电话咨询。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②现场响应。货物调试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中标供应商应在 3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③中标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④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3)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②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4、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逾期每天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扣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

5、交货地点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付款条件和要求：

(1) 所有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场所后，付总价款的 30%。

(2)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付至总价款的 60%。

(3) 在设备运行良好且对甲方操作人员培训期满三个月后，付至总价款的 97%。

(4) 质保期满经采购方认定无质量问题后予以支付余款。

支付进度均以财政支付为准。

7、其他要求：

(1) 投标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监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 培训：在使用前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进行培训，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常部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 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新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年,保修期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_____。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招标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 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_____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 (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 _____ 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提供全天 24 小时快速、高质的服务, 货物发生故障, 在接到用户电话后 _____ 内响应, _____ 内赶到现场, 并及时排除故障。维修人员在 _____ 内不能排除故障时, 应负责联系制造商的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 制造商的技术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 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_____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 _____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 (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 收取维修成本费 (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 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 (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 在本范本

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人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 (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调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 (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当投标人得分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参加采购活动的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或生产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技术标评分 参数	0.00	25.00	技术参数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25 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带▲条款为关键参数，如不能满足，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注：加▲参数及正偏离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按加▲参数不满足要求或正偏离项不予认可；其余一般技术参数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注：（1）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技术说明书和质量检测报告，且对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文件，如所投产品型号彩页等相关证明文件。（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性能偏离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标明在实质性技术参数证明资料的第几页用红色下划线标出）”，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标明在实质性技术参数证明资料的第几页用红色下划线标出）”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4）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注加▲技术条款证明材料须注明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p>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2.00	业绩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履约验收报告，与合同执行相关的对公账户的收款回单（每份合同 1 次收款回单）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0.00	1.0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以上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0.00	10.00	供货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交货方式、运输条件、安装调试方案、拟派项目实施人员、质量监督措施、安全措施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p>

				10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5 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0.00	10.00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的响应文件；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应急措施；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5 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0.00	9.00	应急方案	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的得 9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0.00	9.00	售后服务水平及承诺	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等）详细程度打分，内容详实完善，考虑周全完备，针对性非常强，完全能够满足且优于采购需要的得 9 分；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可以满足采购需要，得 4 分；内容完整性较差，不能考虑周全，针对性不强，有不足之处的

				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0.00	4.00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